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磊先生作为主持人。

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8人，代表股份65,528,5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0,683,1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4,845,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3%。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人，代表股份12,009,5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5%。

-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3%；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2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67%；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92%；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3%；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2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67%；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92%；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2%；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20,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67%；反对 36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84%；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3%；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2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67%；反对3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92%；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8,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8%；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1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26%；反对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4%；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2%；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2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67%；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4%；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18,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34%；反对3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5%；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618,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34%；反对3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5%；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

关联股东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博有限公司及李毅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139,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6%；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2%；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20,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67%；反对 36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84%；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9%。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36,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24%；反对 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5%；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17,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93%；反对 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67%；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36,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24%；反对 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5%；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17,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93%；反对 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67%；弃权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崔小峰律师、贾诗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